

## 送貨作業員安全須知

附件一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有效管理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之電動搬運車及貨件運送作業秩序，以維護場域安全，特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送貨作業員暨電動搬運車管理要點」；而送貨作業員工作中可能之危害及應採取措施如下：

危害類型	發生原因	應採取措施
被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物堆積過高視野不良。</li><li>• 行駛、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li><li>• 倒車或行駛時未使用警示裝置、前照燈、後照燈或其他訊號。</li><li>• 行進中的人員或車輛未注意送貨工具之動向。</li><li>• 工作環境如轉彎處、出入口、照明不足、噪音、下雨等因素，造成人員被送貨工具撞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物堆積高度不得影響送貨工具的行駛。</li><li>• 遵守交通指揮不影響人車通行。</li><li>• 以步行方式操作送貨工具。</li><li>• 電動車需安裝前後警示燈。</li><li>• 有動力之送貨工具停車時，應關閉電源。</li></ul>
倒塌崩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料搬運方法不適當。</li><li>• 貨物堆積過高重心不穩。</li><li>• 協助送貨作業員站在運送物旁，用手/身體穩定搬運物等，致搬運物倒塌壓到旁邊協助搬運人員或附近作業人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堆置物品時，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等必要措施。</li><li>• 送貨工具除了駕駛，禁止搭載人員。</li></ul>
火災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充電超過規格電流及上限電壓時，會形成過充，造成火災、爆炸等事發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動車充電設備不得一插座多部使用。</li><li>• 電動車充電處，不得堆積雜物、易燃物等物品。</li><li>• 電動車電池及充電器需有經濟部安全檢驗合格標章。</li></ul>

1.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經自行評估，並無心血管/心臟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可適任此工作。
2.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送貨作業員暨電動搬運車管理要點」及上述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允諾確實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3. 本人了解電動搬運車行駛範圍僅限於批發市場場域，如行駛至場外致發生事故，願自負全部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4. 本人同意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得於送貨作業員業務及相關規定範圍內使用以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註：1. 本單簽署後，正本留存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備查，副本交由簽署人閱讀遵守。  
2.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絕不任意外洩個資。  
3. 上述安全衛生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